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王貴升先生及黃影影女士連任執行董事,謝方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王祖偉先生及李德龍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物西動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 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	1,570,689,646 (100.00%)	800 (0.00%)	1,570,690,446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1,570,689,646 (100.00%)	800 (0.00%)	1,570,690,446
3	批准重選王貴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 任期(包括酬金)。	1,529,203,642 (97.36%)	41,485,604 (2.64%)	1,570,689,246
4	批准重選王祖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1,553,818,312 (98.93%)	16,870,934 (1.07%)	1,570,689,246
5	批准重選李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1,465,949,713 (93.42%)	103,217,503 (6.58%)	1,569,167,216
6	批准重選謝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 任期(包括酬金)。	1,538,233,593 (97.93%)	32,455,653 (2.07%)	1,570,689,246
7	批准重選黃影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其 任期(包括酬金)。	1,558,334,403 (99.21%)	12,354,843 (0.79%)	1,570,689,246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67,939,416 (99.82%)	2,751,030 (0.18%)	1,570,690,446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1,338,302,383 (85.20%)	232,388,063 (14.80%)	1,570,690,446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 發行股份10%之股份。	1,570,689,646 (100.00%)	800 (0.00%)	1,570,690,446
11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 額之新股。	1,339,088,783 (85.25%)	231,601,663 (14.75%)	1,570,690,446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至已發行股份最多5%。	1,398,872,971 (89.15%)	170,295,445 (10.85%)	1,569,168,416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942,864,4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列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付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予股東每股13港仙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王貴升先生及黃影影女士連任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及李德龍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謝方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王貴升先生 - 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王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王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取中國金融學院(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完成由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哈佛商學院共同舉辦的高級經理人課程(「SEPC」)。王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資深會員,他也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此外,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8)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89)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實益擁有3,202,800份購股權及持有624,8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現時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該服務合約生效日之三週年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50,0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且其出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亦可享有其他薪金。王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其對集團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王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 東注意。

王祖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 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委任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網 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 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王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 交易的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 (股份代號: ZBO) 出任執行董事。王 先生現時亦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非執行董事(該公 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曾為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該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4年 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 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 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 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合約已經續訂,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 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 務合約,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德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李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交所除牌之前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二等甲級法律榮譽學位。李先生現時為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併購業務、全球資本市場及國際金融業務之全球股權合夥人。彼曾於Shook Lin & Bok LLP擔任高級合夥人及執業逾二十年。李先生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執業律師。李先生現時為昇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Sim Lian Group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新曄科技有限公司、Youyue International Ltd (全部均於新交所上市)各自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Sim Lian Group Ltd、新曄科技有限公司、Youyue International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以華僑中學及華中國際學校土地的受託人身份為新加坡華僑中學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華中國際學校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新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合約已經續訂,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 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 務合約,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 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謝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謝先生」),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謝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鼎暉投資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謝先生目前還擔任三達(廈門)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3)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謝先生持有由上海交通大學所頒授的自動化工程系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學位。

謝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且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及(ii)該服務合約生效日之三週年為止,且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謝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謝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 股東注意。

黃影影女士 - 執行董事

黃影影女士(「黃女士」),28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敏利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女兒。彼為本集團首席品牌官及大中華區副總經理。黃女士同時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中國的零售銷售、市場推廣計劃及電子商務及一直協助處理本集團在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彼為惠州新動力副主席、葵青發展義工團副主席、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主席、香港菁英會成員、沙田體育會榮譽主席、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及江蘇省青年聯合會青年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市場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

黄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該服務合約生效日的三週年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女士每年可享有的執行董事酬金為250,000港元,且其出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亦可享有其他薪金。此外,黃女士可享有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乃由董事會釐定。黃女士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黃女士對本集團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黃女士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的家屬關係外,黃女士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實益擁有195,200份購股權及67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 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謝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